

高校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的三个原则

刘向兵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委书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明确要求,高等学校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这一要求也纳入了“十四五”教育部新一轮本科审核评估的指标体系,成为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水平评估的一把重要尺子。

而实际上,高校普遍认为这32学时的劳动教育必修课比较难开,开设方式也是五花八门。如一些高校并没有按照《纲要》提出的“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要求来设计课程,大多仍为劳动技能类课程,或者将原来培养方案中已有的实训类课程调整、更名为劳动教育课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内容理解不准、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层出不穷。

劳动教育必修课处于高校劳动教育体系中最基础、最直接、最核心的地位,各高校必须把握必要性、规范性、灵活性三个原则,切实加强劳动教育必修课建设。

更加深刻地认识劳动教育必修课开设的必要性

我们要认识到,劳动教育是教育的底层逻辑,是教育的根本需要。劳动教育绝不是在德智体美四育之后加长“板凳”,顾得上就考虑,顾不上就放一放。劳动教育是既对德

智体美都有重要支撑作用,同时又有自身不可替代的作用。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是明确并保障劳动教育地位的必然之举,也是落实新时代劳动教育新要求的必要之举。如果只是以活动化、碎片化的方式来推进,劳动教育很容易被虚化、弱化。

建党百年,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多年的每个时期,开展劳动教育的要求都有所不同,新时代劳动教育的要求更加丰富、更加综合、更加强调劳动价值观的培养。我们应该站在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重要论述的高度,让学生明白:劳动是人的第一需要,劳动创造人类、创造社会、创造财富、创造美,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基础要求。

对大学生的劳动教育,尤其要强化劳动价值观,要在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和稳定的时期,首先解决“爱劳动”的劳动价值观巩固问题,再解决“会劳动”的劳动技能、专业知识掌握问题,而后解决“懂劳动”

的基础性、通识性劳动科学认知问题。我们可以把不懂得、不了解劳动的情况概括为“劳盲”,现在我们的大学生中就存在着“劳盲”。一些同学大学毕业了,还不懂得要靠自身劳动创造价值,不懂得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和创造性劳动的意义,还会“啃老”;一些大学生不懂得劳动对于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各行各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础性作用,不懂得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关系,甚至排斥体力劳动、看不起体力劳动者,不懂得社会主义

劳动是人的第一需要,劳动创造人类、创造社会、创造财富、创造美,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基础要求。

会倡导的劳动伦理、劳动品德要求,也不懂得劳动关系、劳动法律、劳动安全等基础知识。

大学生无论是成长为未来的企业家还是员工,都要对相关劳动伦理、劳动法律和劳动权益有所掌握。最近《工会法》做了修改,其中就强调了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所以,劳动教育一方面贯通所有社会制度,一方面又是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突出要求,与立德树人的社会主义培养目标紧密联系。

我们一定要理解开好这门必修课的必要性,不要随便“打折扣”“搞变通”。当然,每个高校在劳动理论与知识的讲授,以及配套的实践教学、实践体验的学时分配上完全可以因校制宜,不应一概而论。

更加扎实地加强劳动教育必修课建设的规范性

规范化是一门课程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一般来说,一门课程的规范化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师队伍、学时学分、教学管理、考核评价等“全链条”的规范化,这在《意见》和《纲要》中都有底线要求。如在教学目标上,劳动教育必修课要紧扣“系统加强劳动教育”的新时代劳动教育目标;在教学内容上,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在教师队伍上,“要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在学时学分上,就是“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在教学管理上,就是“要明确机构和人员”,如应该有专门的教研室、集体的教研活动、规范的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以及教学计划等;在考评上,就是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

在明确了这些基础性要求后,具体如何开设,各校可以有多种探索。有建议称,劳动课程可参考《形势与政策》课程的做法,根据学生成长需要,把课程分模块贯穿到大一至大四的不同学期中,这对我们很有启发。

劳动教育必修课确实和《形势与政策》比较相像。一是二者都是内容涉及多个学科、多个领域,没有确定的学科归属,如劳动教育必修课要教授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分散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各个领域。二是二者都缺乏专任教师,因为没有明确的学科归属,很难建立培养这类教师的固定团队或稳定平台,很难培养出稳定的、满足要求的专任教师,而只能多学科结合、专

兼职结合。三是二者都存在教学部门归属不清的问题,《形势与政策》很长一段时间都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宣传部、学工部之间徘徊,劳动教育教研室的归属问题也应当着重考虑。四是学时学分不匹配,劳动教育要求32学时,但没有学分;《形势与政策》要求大一至大四每学期都按每周一课时来安排,按一学期16周来算,至少有128学时,8学分,但实际上只有2学分。多年来,教育部从来没有放弃对规范化建设这门课程的努力,中宣部和教育部每学期都会推出这门课的时政要点,规范内容。我们可以借鉴《形势与政策》课的实施模式,首先按照《意见》和《纲要》已经明确的底线要求,把这门课开起来,然后分模块贯穿到大一至大四的各个学期,达到32学时的要求。

更加科学地体现劳动教育必修课实施的灵活性

我们一定要鼓励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高校充分结合自己的学科专业优势、办学资源优势灵活地开出独具特色的劳动教育必修课。比如理工科院校覆盖面很广的基础工业训练课程(曾长期被称为“金工实习”)就是很生动的劳动教育课程;农林院校则可以把三农情怀、耕读文化的传统与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观教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培养融为一体。至于课程理论和实践教学的学时安排、配套理论学习,都可以根据不同学校的实际体现一定的灵活性。但是,这种灵活性不是信马由缰、随心所欲的,而是科学的,是守正与创新的结合。

一是坚守底线的灵活性,各校的灵活安排要坚守前文所讲的课程规范化建设的几个底线。二是准确定位的灵活性,要认识到劳动教育必修课只是高校推进劳动教育的四条重要途径之一,是必需的内容,但不是全部,不能以“一课”代替“一育”,以为开一门必修课就完成劳动教育任务了,不能只在课堂上讲劳动教育、学劳动教育,而缺乏劳动体验、劳动实践。三是线上线下结合的灵活性,目前很多高校确实不具备独立开好这门课程的师资,完全可以通过慕课或购买线上成熟课程来开设,并在学习中逐步培养、遴选自己的教师。劳动教育是一个要长期紧抓不懈的事业,培养本校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是必需的,从高校知识创新、教育教学创新的能力来看,这也是完全有可能的。🏠

责任编辑:于杏林